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四名，实到独立董事四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是公司经营模式所致，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天津自贸区批准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具有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服务的各项资质，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

用效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3月19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余兴喜

---

史录文

---

陈明宇

---

刘 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3 月 19 日